

# 保姆想当就当的时代 应该结束了



张弓慢评

张 弓

杭州保姆纵火案过去一个月多了，上月31日，上海又发生一起保姆偷窃案。杨浦区方先生7月31日报警称，家中18万元现金不翼而飞。民警在方先生家的楼道内发现，监控摄像头被人推偏后正好对准了楼道窗户，就在那一瞬间，窗户玻璃的反射中出现了个女子，经确认正是方先生家的钟点工管某。原来，管某打扫卫生时发现现金，随后起了贪念。第二天，她利用工作之机故意推偏了摄像头。几天后的周末，管某以为不上班不会有人怀疑她，盗得18万元现金和2瓶白酒。管某在方先生家做了好几年钟点工，深得信任，方先生还把家中的钥匙给了她。

沪杭两起保姆案的事实，再一次向我们敲响了警钟——保姆是个不可小看的重要职业。保姆进入家庭，一个家庭里发

生的事情，大到婚丧嫁娶、财产收入、成员性格脾气、与主人来往的客人朋友，以及成员之间口角摩擦等私密信息，只要她们愿意，就可以知晓个八九不离十。可以说，她们（尤其是住家保姆）已经成了家庭的“准成员”。除了从事简单的家务劳动，有的保姆还得带孩子，从婴儿管到读书；有的还要照顾老人，从饮食起居到打针吃药。主人上班或外出，这个家实际上就交给她们了。这样一个重要角色，当然需要具备一定的品德。比如，保守主人家的重要信息，不随便外泄；保护主人家的财物不受外来侵犯；保证家庭成员尤其是老人小孩的健康和安全，不让他们处于危险状态；不介入家庭成员之间的矛盾，避免引发家庭纠纷；自身行为要检点，不得从事黄赌毒等不法行为，等等。如果保姆在品行上存在严重缺陷，就可能给主人家带来各种风险，甚至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失。

保姆从事的好像是谁都会的家务事，其实也需要一定的知识和技能。比如，要有较好的卫生常识、一定的护理知识，有照顾小孩与老人任务的保姆，要掌握一些与孩子、老人有关疾病的知识和简单的处理能力；懂得做人

的基本道理，便于培养孩子好的生活学习习惯和日常礼仪；了解一些心理学方面的知识，妥善处理与主人家不同成员之间的关系；懂得日常礼仪，会恰当地接待主人家不同身份的客人；有较好的烹饪技艺，根据主人家的饮食习惯烹调出可口的饭菜；具备初级核算技能，为主人家精打细算，节约开支，等等。这些，是一个现代家庭对保姆的基本期望。

随着收入的增长和生活品质需求的提高，保姆的需求量在不断上升，工资也日渐看涨，从事保姆的人员的素质却没有相应提高，也缺乏应有的保障。于是，找保姆成了一些家庭的难题。有些因为找不到合适的对象，频繁地更换保姆，弄得人心浮气躁；有的找了多次也不理想，无奈之下，女主人只得辞工做“全职太太”。有关保姆的种种困惑，向政府部门提出了一道现实课题：如何采取措施，向社会提供数量足够、品质优秀的保姆。

因为保姆纵火案，杭州有关部门也许在反思，有家政公司正在谋划规范保姆录用培训考核体系，有的第三方机构正在酝酿推出保姆背景调查业务……这些应对之策，应该受到肯定。

保姆行业这么重要，进入却几

乎没有门槛。现在大多数家庭雇用保姆，或靠亲戚朋友介绍，或由中介机构提供。但中介机构对保姆的把关十分简单，看看身份证，做一般的面试，好一点的，做些有限的体检，至于有无社会安全、欠债和失信等负面记录，以及有没有性格缺陷等，基本没有顾及。比如杭州那个纵火保姆长期赌博，雇用之前主人却一无所知；上海那个偷盗的钟点工，主人只看到她平时工作不错，就把家里的钥匙交给了她。这都与事先对她们的人品缺乏正规调查有关。

保姆多来源于相对贫困的农村，她们文化程度低，缺乏应有的知识和技能。前些年开始，有些家政公司也会对她们作些培训，但标准低，又不统一。家政公司推荐保姆之前，对雇主的家庭情况及需求了解不多，安排时缺乏针对性。上班之后，既没有定时向雇主询问工作表现，更没有考核，导致更换率非常高，给双方都带来麻烦。

亡羊补牢未为晚。当下需要尽快行动的是，将保姆行业从想当就当的“初级阶段”，过渡到规范化管理上来，使找到一个称心如意的保姆不再是令人头痛的难题。“菲佣”口碑极佳，他们的管理经验，可以学习借鉴。

# 不能让“拦路法规”阻碍外商投资

## 新华时评

梁建强

“要加快统一内外资法律法规，制定新的外资基础性法律。要清理涉及外资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凡是同国家对外开放大方向和大原则不符的法律法规或条款，要限期废止或修订。”习近平总书记近期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时强调。

“法者，天下之准绳也。”改革开放40年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成为外资进入中国市场的重要遵循，既为对外开放有序进行提供了法律保障，也起到了有力推动作用。来自商务部的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同比增长5%，吸引外资金额同比增长4.1%。在全球跨境投资进入低谷的背景下，我国吸引外资逆势上扬态势明显。

然而，随着外资深度融入中

国经济发展，在既有法律法规中，一些内容由于长期未进行修订，已难以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以“外资三法”为例，三部法律都包含企业组织与运行以及监督管理的规定，与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存在“重叠区域”，由此容易带来法律适用的选择问题。

法随世移、律与时变。加快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进一步降低市场运行成本，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外资营商环境，需要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及时清理、修订和完善。应加快统一内外资法律法规，制定新的外资基础性法律。比如2015年商务部就曾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迄今为止这一具有宏观引领性的法律还未“落地”。

法律是治国重器，良法是善治前提。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为下一阶段涉及外资的法律法规建设指明了方向。人们期待以更加完善的顶层设计，涤荡曾阻碍外商投资的“拦路法规”，开启外资利用法治化建设新阶段，擘画外资准入综合管理的新蓝图，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新华社北京8月16日电)

**漫评 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九条要求公民不得实施下列不文明行为：损毁、侵占交通设施、市政设施、道路附属设施、文化娱乐设施、体育设施、旅游设施、景观设施、绿化设施等公共设施；违反规定占道经营、占道施工。



占道施工多隐患，路边摆摊更添乱。道路不被随意占，生活才能更方便。

公共意识需培养，人人守规不越线。环境建设重细节，文明之花更香艳。

郑晓华 文 任山威 绘

**热点 @微评**

本期主持 朱晨凯

据8月16日人民网报道：最近，两则地方领导干部索要微信红包的新闻引发争议。一是山西省政协办公厅机关党委副主任科员邢艳军过生日时，在自己组建的公务员培训群中向群成员索要红包，日前已被严肃处理；二是四川凉山州普格县食品药品和工商质量监管局花山监管所工作人员肖绍彪，以儿子满周岁为名，向好友索要红包，已被县纪委监察局调查。

点评：远离腐败就要防微杜渐。索要红包这类“微腐败”，危害性同样不容小觑。网络是虚拟的，但人的行为是真实的。在微信、微博等社交圈中，公职人员的一举一动，都应对标现实中的规矩，决不能降低对自己的要求。

①马达加斯加：社交要有社交的规范。

②锦鲤：人情也要有度。

# 如何让未成年人远离“熟人伤害”

李 记

“南京南站猥亵儿童”一事余波未平。在被爆料后，当地警方介入调查，并查实猥亵女童的是她的哥哥，而女童是这个家庭的养女。无独有偶，8月16日，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分局官方微博@平安沙坪坝发布关于“网传重庆某医院发生男子猥亵女童”事件的调查情况：男子杜某系女童姑父，对猥亵女童的行为供认不讳，杜某已被重庆警方刑事拘留（8月16日澎湃新闻）。

未成年入眼里，亲人是最亲近、最值得信赖的人。在被曝光的两起事件中，不管是“哥哥”还是“姑父”，都是被伤害女童的亲人。这些最亲近人的行为，却成为她们童年记忆里挥之不去的噩梦。“女童保护”公

益组织连续四年发布的全国性儿童调查数据显示，在公开报道的案例中，熟人作案的就有300多起，占总案件数量的近七成。其中，占比从高到低依次为老师（含辅导班等）27.33%、邻里24.33%、亲戚（含父母的朋友）12%、家庭成员10%（8月16日《扬子晚报》）。

对未成年人进行伤害，熟人作案、家人作案往往具有隐蔽性与便捷性。也因此，法律加重了对家人强奸行为、猥亵行为的处罚。《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第二十五条规定：与未成年人有共同家庭生活关系的人员对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更要依法从严惩处。具体到“南京南站猥亵儿童”一事，如何对涉嫌猥亵的“哥哥”进行惩戒，

是否会剥夺纵容猥亵的监护人的监护权，这些问题，终将会有结果；而“网传重庆某医院发生男子猥亵女童”事件中，等待那位姑父的，相信也是严厉的惩戒。

必须看到，两起事件的曝光，有很大的偶然性——“哥哥”和“姑父”，都是在公共场合明目张胆地实施猥亵，被网友抓拍现行，相关部门“按图索骥”及时跟进。而从他们的作案手法看，显然“惯犯”无疑。事情的残酷性也正在于此：如果这些熟人在其他私密或隐蔽的空间作案，家庭成员或熟人圈子之外的人往往很难发现，嫌疑人也就无法被惩戒。更可怕的是，未成年人被熟人猥亵、性侵，往往具有连续性。如果一直没有被发现，那么，未成年人被持续伤害的可能性很大。

从报道中可知，许多曾经受过侵害的儿童，给“女童保护”公益组织发去了自己的心路历程。在这些带伤的文字里，志愿者们可以大概描述这一群体的经历：很容易罹患焦虑、抑郁；长期严重、持续、重复的侵害，可能会令其病情加重，并伴有人格改变，特别是女童。

让未成年人远离“熟人伤害”，父母和其他监护人必须时刻提高警惕，始终做好孩子的“守护神”。与此同时，不管是家庭教育还是学校教育，应明明白白认认真真地教育孩子学会自我保护，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更重要的是，我们的社会，要切实营造一个让所有受害孩子、受害家长敢于发声、敢于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的环境。

# 高校违规收“预录费”背后的小九九

何 勇

“预交学费的就发放录取通知书，没有收到录取通知书的就不能来就读。”13日，名为“长沙头条”的认证微博账号称，湖南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要求高考统招招生缴纳2000元“预录费”，规定时间内不交费的学生将拿不到录取通知书，不被录取。对于不想交“预录费”的学生，该校称在8月19日之后才能办理退档事宜，而8月19日正是湖南省今年高职专科征集志愿的最后一天（8月16日《中国青年报》）。

高校向拟录取的大一新生收取“预录费”，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属于乱收费行为。拟录取的大一新生如果不按要求缴纳“预录费”，就不发放录取通知书，不再

被录取，更是直接违背了高考招生录取制度，侵犯了考生的合法权益。按说，考生只要按照法定程序达到了高校的招生标准，高校就必须发放录取通知书予以录取。一些学校收取“预录费”给诈骗分子提供了行骗新手段，很容易让一些准大学生上当受骗，重演徐玉玉案。所以，相关高校必须无条件尽快纠正收取“预录费”的错误做法，教育主管部门也必须介入，督促高校纠正错误。

其实，高校违规向尚未去学校报到的大一新生收取“预录费”，背后的小九九不难发现，就是用这种类似收取定金的方式，绑架被录取的新生，确保大一新生报到率，避免被录取的新生不去学校报到，浪费招生名额。

近年来，虽说高职院校校毕

业生就业率高于本科生，但由于学历贬值、社会歧视等多种因素，高职院校招生尤其是民办高职院校招生越来越难，招生计划超额相当大。不光填报高职院校志愿的高考生数量在下滑，已经被高职院校录取的大一新生报到率也偏低且逐年下滑，很多被高职院校录取的大一新生选择放弃录取机会，继续复读。统计显示，2016年，北京独立设置高职院校实际录取2.1万人，较2015年减少约0.4万人，下降了16.5%，招生录取率为82.8%，较2015年下降7个百分点；北京独立设置高职院校实际报到2.0万人，较2015年减少约0.4万人，下降了15.2%，招生报到率为93.5%。

在这种状况下，一些高职院校在招生上花样百出，保证大一

新生报到率和大一新生在校人数。除了像湖南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这样违规收取“预录费”之外，还有不少高职院校采取盲目扩大招生计划的办法，依靠庞大的录取考生基数，保证开学后的新生在校人数。而这样做的后果是，一旦大一新生报到率过高，超出了学校的预期，就会出现学校教室、宿舍不够用等现象。

笔者以为，不管是提高高职院校的实际录取率，还是提高高职院校的大一新生报到率，最主要的是要提高相关学校自身的竞争力和口碑，让家长、考生觉得上这所学校值、是正确的选择。而要走到这一步，高职院校就必须按职业教育规律办学，走差异化发展道路，真正发挥出自身的特色和优势。

据8月16日《北京晨报》报道：近日，河北女生李颖起诉了哈尔滨市铁路局，起因是她从北京前往天津、由哈尔滨市铁路局运营的K1301次列车上闻到了刺鼻烟味。目前，北京铁路法院已受理此案，定于8月24日开庭。

点评：推动普通列车全面禁烟，需要有人较真，站出来对在公共场所吸烟者说“不”；更重要的是，铁路部门要有禁烟的决心以及提升服务质量、优化乘客乘车体验的意识。

①东亚康夫：学下国外的一些好做法，把吸烟区封闭起来。

②霍斯麻扎特：高铁上已经实行全面禁烟，普通列车也要跟上。

据8月16日《新华每日电讯》报道：共享单车到底能不能进小区？日前，北京首例因共享单车停放问题引发的诉讼案开庭。朝阳区一家物业管理公司要求摩拜公司支付单车随意停放造成的管理费用100元，而摩拜公司不同意支付。

点评：运营商与物业公司，应以方便居民出行行为出发点，多些服务意识，少点本位主义。运营商加强对骑车者的管理，物业公司为共享单车有序进出创造条件，让使用者与小区业主和谐共存。

③黑娃：这么多人骑共享单车进小区，说明还是有刚需的。

④艾力绅：小区里可以设置个地方集中停放。

据8月16日《新京报》报道：因酒后拨打民警手机，并使用了侮辱性和威胁性语言，贵州台江县城区的潘强被公安机关拘留10天。潘强因此起诉到镇远县人民法院。近日，镇远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台江县公安局相关处罚决定违法。

点评：《治安管理处罚法》里只有“公然侮辱他人”且“情节较重的”，才能予以拘留。电话辱骂警察固然是一种错误行为，但打电话只是“点对点”，并不符合“公然”的标准。用限制人身自由这样严厉的处罚措施来应对，该县公安局显然“用力过度”。

⑤酒店小哥马克：有点报复的嫌疑。

⑥kross：执法太随意了。